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74555號
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仙宮段45地號土地內無主墓遷葬。

依據：新竹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114年4月22日台水三總字第114000675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仙宮段45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人自來水公司，發現土地上有無主墳1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府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自來水公司，聯絡方式：03-5712141分機621，或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，葉先生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3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